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4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敏男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金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255元【計算式：1,050,851-420,596=630,25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6,945元，尚應補繳3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